109.10.28 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討論項目：

一、雙方對前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結論：均無意見，但辯方表示被告希望選任程序能夠在場。

二、辯方還要爭執證人林怡君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嗎？

結論：不再爭執。

三、雙方對於爭執不爭執事項有無達成共識？

結論：辯方不再爭執被告之行為構成準強盜，但仍爭執被告動手時主觀上並無殺人之故意，而僅係過失致死。故本院請雙方針對本次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之結論另行陳報準備書狀。

四、辯方對於檢方所提協商書上之不爭執事項是否均同意？

結論：同意。

五、檢方協商書上爭執事項一中所提到之傷勢是指前揭不爭執事項幾？

結論：容後補陳。

六、檢方協商書上傳喚證人潘至信、韋至豪、黃林淑芬之待證事項是否誤載？

結論：一併修正後補陳。

七、雙方證人均仍要傳喚？

結論：檢方捨棄傳喚證人黃林淑芬，但仍要傳喚潘至信、韋至豪；辯方仍要傳喚證人林怡君。檢方主張證人之詰問順序為林怡君、潘至信、韋至豪，且希望在詰問潘至信前先行就被告如何對被害人下手乙節訊問被告；辯方則主張證人之詰問順序為林怡君、韋至豪、潘至信。隔離與否：檢辯均無意見。

八、檢辯雙方是否同意本案進行之順序（包括依序為證據之調查、被告之訊問、事實及法律辯論、量刑辯論）按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之？

結論：均同意。

九、關於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方式是否同意以「提示要旨」之方式為之？

結論：檢方將以 ppt 簡報方式呈現，辯方同意。

十、檢方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提示之順序為何？（即編號甲 1 到甲 25、乙 1 到乙 44、丙 1 到丙 19）

結論：檢方將依照事實陳述之方式依序出證，不一定按照上開順序，但會涵括上開各項證據（即編號甲 1 到甲 25、乙 1 到乙 44、丙 1 到丙 19），辯方無意見。至於證人韋至豪之筆錄（甲 6-11）、林怡君之筆錄（甲 12），雙方仍表示希望先行提示。

十一、　檢辯雙方訊問被告之時間各需多久？

結論：各 20 分鐘。

十二、　選任程序中，關於分組詢問部分，由於雙方已有先陳報問卷，所可能

要問的問題應該已有大概給國民法官回答了，且選任程序主要精神是要排除離譜證人，所以選任程序留給雙方之時間有限比想像中還少，原則上只會各留給檢辯雙方之時間各 3 分鐘之時間，而且問題的內容也要請大家斟酌妥適性！

紀錄：

主席：